

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

泰建招价协〔2023〕5号

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的补充通知

各省协会会员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建价协〔2023〕10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第六轮信用评价的通知》（苏建价协函〔2023〕28号）等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，经研究，将省协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申请企业须及时、如实提供配合本次省协会信用评价市级检查所需的一切证明性材料，若有故意推诿等妨碍检查的行为，则视为企业自动放弃本次信用评价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二、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会员企业方可申请参加此次信用评价。企业信用评价申请截止到12月13日。

三、“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表（附

表4)”中“泰州市自主评价项”（5分）评分细则见附件。

四、“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加分表（附表4）”中“信息采集来源和资料提供”由“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”获取，相关证明性材料需企业联系造价管理机构上传至“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”，各企业可至“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-监管系统-咨询企业管理系统”查看良好行为录入情况。录入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10日，过期省协会信用评价系统关闭，不再获取数据，将无法计分。

附件：泰州市自主评价评分细则

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

2023年12月7日

附件：

泰州市自主评价评分细则

序号	评分标准	分值	加分限额	信息来源和资料提供
1	评价期内连续3年缴纳市协会会费。	0.5/年	1.5	市协会提供证明。
2	签署《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，且未被公开通报批评过。	1	1	市协会提供证明。
3	积极配合市招投标与造价协会组织开展的活动，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提供人力、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方面的支持。	0.5/次	2	企业自行提供，市协会复核。
4	业务创新（BIM、绿色建筑、综合管廊、海绵城市、装配式建筑、全过程项目投资咨询、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）。	0.1/项	0.5	企业自行提供（咨询合同、竣工验收佐证材料、咨询成果文件，缺一不可），市协会复核。